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

海美任字〔2019〕27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志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区委提名，经研究决定：

林志芬等同志的任职试用期已满，同意予以正式任命，
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。

林志芬同志任美兰区信访局局长；

陈逸同志任美兰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领导干部；

钟海文同志任美兰区民政局副局长；

林良合同志任美兰区审计局副局长；

李瑞星同志任美兰区统计局副局长；

吴翔同志任美兰区司法局演丰司法所所长；

朴顺姬同志任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；
柯景雄同志任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韦 涛同志任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三套领导班子成员。
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。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6日印发
